

正本

MAY 23 '22 10:33

14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收文收狀章(2)
111. 5. 23
電話:049-2242590轉1287

刑事準備書狀

案號：111 年度國審訴字第 2 號

股別：群

被 告 甲男 住設均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選任辯護人 黃文皇律師

為上被告因殺人等案件，依法提出準備書狀事：

壹、對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答辯意旨：

被告無罪。

貳、對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答辯要旨：

被告並無放火燒毀竹山鎮田中巷 18 號房屋東廂房，導致乙女走避不及吸入過量濃煙而當場因熱休克死亡之行為。

參、不爭執之事實：

一、甲女與乙女原係男女朋友關係，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底分手，乙女另與丙男交往。

二、甲男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晚間 10 時許，駕駛其母丁女所有之 A 車，自其位於南投縣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

庭長
111. 5. 24
陳宏璋

1- 楊...
2- 確...
3- 認...
4- 送...
5- 本...
6- 不...

處，沿竹山鎮大智路左轉進入集山路，行駛至集山路上之土地公廟空地停放後，沿集山路步行左轉進入田中巷至田中巷 18 號乙女住處附近，等候乙女返家。

三、甲男先後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凌晨 0 時 30 分許、0 時 37 分許，其持用之 0977393839 行動電話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且未接通即掛斷之方式撥打乙女持用之 0980027161 號、丙男持用之 0977187686 號行動電話。

四、乙女係因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燃燒，而吸入過量濃煙並當場因熱休克死亡。

五、甲男係沿原路走回上開地公廟駕車依原路線返回其位於竹山鎮過坑巷 18 號住處。

肆、爭執之事實

一、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起火點為何處。

二、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燃燒之時間為何。

三、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原因係人為縱火抑或其他原因之失火。

四、田中巷 18 號東廂房起火燃燒如為人為縱火，縱火之人是否為甲男。

伍、對於檢察官準備程序調查證據書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

能力及有無調查之意見：

(一) 供述證據

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對於檢察官主張調查方法之意見
1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2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 (即第2次調查筆錄)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3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 (即第3次調查筆錄)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4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證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須踐行含詰問程序在內之合法調查程序，始得作為法院判斷之依據。
5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6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警詢時之證述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7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偵查中之證述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須踐行含詰問程序在內之合法調查程序，始得作為法院判斷之依據。
8	證人已女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警詢時之證述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爭執證據能力。	爭執證據能力，認無調查及提示必要。

9	證人即被告之兄庚男 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 警詢時之證述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力。	同意此項證據 之調查範圍及 方法。
10	證人即被告之母丁女 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 警詢時之證述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力。	同意此項證據 之調查範圍及 方法。
11	被告甲男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警詢時之供述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力。	同意此項證據 之調查範圍及 方法。
12	被告甲男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警詢時之供述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同意此項證據 之調查範圍及 方法。

		力。	
13	被告甲男於 104 年 2 月 9 日警詢時之供述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力。	同意此項證據 之調查範圍及 方法。
14	被告甲男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偵查中之供述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力。	同意此項證據 之調查範圍及 方法。
15	被告甲男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偵查中之供述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力。	同意此項證據 之調查範圍及 方法。
16	被告甲男於 104 年 2 月 9 日偵查中之供述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力。	同意此項證據 之調查範圍及 方法。

		據 能 力。	
17	被告甲男於 104 年 2 月 9 日在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二) 非供述證據

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對於檢察官主張調查方法之意見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醫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 104 年 1 月 22 日法醫理字第 1030006312 號函暨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各 1 份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 體採樣同意書、法務 部法醫研究所親緣關 係鑑定申請表、法務 部法醫研究所 103 年 12 月 31 日法醫證字 第 10300062990 號函 暨檢附法務部法醫研 究所 103 年 12 月 30 日法醫清字第 1035101131 號血清證 物鑑定書及法務部法 醫研究所 STR DNA 型 別鑑定結果表各 1 份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力。	同意此項證據 之調查範圍及 方法。
3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04 年 1 月 19 日投消 調字第 1010000990 號 函檢附火災原因調查	此項檢 察官聲 請調查 證據內	一、聽聞莊益 山及戊男之陳 述內容、戊男 消防局談話筆

<p>鑑定書 1 份 (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保險資料查詢表、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1 月 9 日消署調字第 1040900008 號函、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現場照片 24 張)</p>	<p>之聽聞莊益山及戊男陳述、戊男之南投縣消防局談話筆錄，為傳聞證據，爭執證據能力。其餘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p>	<p>錄，爭執證據能力，不同意此項證據調查及提示。 二、其餘證據均同意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p>
--	---	--

		力。	
4	1219 專案案發經過嫌疑人甲男時序表、車牌號碼 QV-0707 號自用小客車翻拍照片 2 張、涉嫌人甲男使用車輛 QV-0707 號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即表一）、步行路線圖（即表二）、警察局遠端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 9 張、103 年 12 月 21 日社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 3 張、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 11 張、被害人乙女案發前返家路線圖勘查照片 2 張、被害人乙女持用行動電	1219 專案案發經過嫌疑人甲男時序表內之關於丙男、乙女及戊男所為之陳述以及編號 20 研判與莊益山有關之記載，為被告以	一、爭執 1219 專案案發經過嫌疑人甲男時序表內之關於丙男、乙女及戊男所為之陳述以及編號 20 研判與莊益山有關記載之證據能力，不同意此部分證據調查及提示。 二、其餘證據均同意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p>話通信紀錄 1 份、被告甲男持用行動電話通信紀錄 1 份、火災案件紀錄表 1 份</p>	<p>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其餘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同意有證據能力。</p>	
5	<p>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數位資料蒐證報告 1 份（含目錄、案件資訊、鑑識步驟、證物資訊、鑑識分析、結論及 Extraction Report）</p>	<p>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p>	<p>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p>

	及104年1月21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數位鑑識報告書解說 各1份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二客服第七作業中心回覆1份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函覆被告所持用0977393839號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04年3月4日投刑科偵字第1040010282號函暨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	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此項證據之調查範圍及方法。

	25 日 (104) 友法字第 001 號函各 1 份		
9	現場 AP 訊號測試紀錄 (含時序表、訊號範圍測試圖、空拍圖及測試照片 25 張)	不 爭 執，同 意有證 據 能 力。	同意此項證據 之調查範圍及 方法。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3 月 5 日 刑偵六 (5) 字第 10403501238 號函暨 104 年 2 月 24 日刑鑑 字第 1040500119 號鑑 定書各 1 份 (含測謊 鑑定圖譜分析量化 表、測謊鑑定人資歷 表、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測謊儀器測 試具結書)	爭執證 據 能 力。	如具證據能 力，同意此項 證據之調查範 圍及方法。

(三) 聲請傳喚證人

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能力	對於檢察官主張調查方法之意見
1	證人即時任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小隊長莊增同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2	證人即本件承辦員警陳科儒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3	證人即測謊鑑定人徐國超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4	證人即被害人之現任男友丙男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5	證人即被害人之父戊男	待調查後表示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6	證人已女	待調查 後表示 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7	證人即被告之母丁女	待調查 後表示 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8	證人即被告之兄庚男	待調查 後表示 意見	認有調查之必要。

陸、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及待證事項

編號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預估詰問時間
1	請求傳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小隊長莊增同	本件火災起火點、火災原因、火災調查過程及鑑定研判依據。	40 分鐘
2	請求傳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火災	證人據報前往火災現場勘查	30 分鐘

	調查科科長鄧哲游	情形、火勢規模、流向及現場火災跡證。	
3	請求傳喚測謊鑑定人徐國超	<p>一、本件測謊員之技術經歷及資格、施測時被告之身心及意識狀態、有無告知被告得拒絕受測及被告是否同意配合受測、測謊儀器之運作及品質、測試環境等，是否均符合測謊之基本要件。</p> <p>二、本件鑑定方法、鑑定流</p>	30 分鐘

		程及鑑定研判 依據。	
4	請求傳喚被害人 乙女之父戊男	目睹火災情 形。	15 分鐘
5	被告案發當晚步 行路線圖（警卷 第 89 頁）、中央 社區監視器翻拍 6-2 照片（警卷 第 94 頁）、現場 AP 訊號測試紀錄 時序圖（警卷第 253 頁）	證明被告事發 當晚離開等候 乙女地點之時 間及距離，及 被告有無加速 離開之情狀， 以當時被告離 開之時程、距 離及離開之情 狀，被告有無 可能為縱火之 人。	15 分鐘
6	被告與被害人通 訊內容（警卷第 182 頁背面至 226	被告與被害人 往來情形，被 告有無殺人動	1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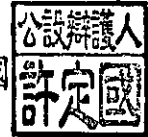
	頁)	機	
--	----	---	--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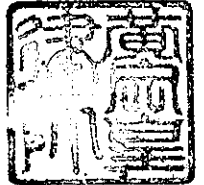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具狀人 公設辯護人 許定國



選任辯護人 黃文皇律師



81

82